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规划，海丰县人民政府拟使用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圳一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洋新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03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圳一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洋新组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圳一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黄羌镇东坑村洋新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03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371 公顷（林地 9.6153 公顷、草地 0.3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为 18.6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 43.3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

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1.5056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以 48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

